

106年第2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督導會議

壹、時間：106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黃副處長順昌代) 記錄：林尚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所屬「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停工、終解約案件」計有14件，教育部2件、經濟部3件、內政部1件、新竹縣政府1件、苗栗縣政府2件、彰化縣政府1件、屏東縣政府1件、臺南市政府1件及金門縣政府2件，請各單位逐項報告及討論。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經查本季有1件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可愛動物教育園區工程」停工案件及1件金門縣政府「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及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三年試運轉(已解約)」終解約案件，屬連續3季列管，將擬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將本案副知審計部查處。
- 三、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握，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外，並提供

審計部監督、稽查之參考，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一) 「本校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1. 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本案已於106年7月21日轉入終解約案件管控。
2. 請教育部依所提督辦意見辦理，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

(二) 「通霄~義和345kV線#2、#8、#8A鐵塔及#2~#8A延緊線工程」：

本案已於106年7月24日復工，並完成登錄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擬同意解除列管。

(三) 「L10101計畫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

本案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加速相關行政作業，依預定期程於106年8月底前復工，本案持續列管。

(四) 「台中廠二期計畫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本案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依規畫期程辦理，如期於106年8月15日前復工，本案持續列管。

(五) 新竹縣政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

1. 本案已於106年7月20日辦理說明會，盼藉由妥善說明設計原則，適當與當地居民溝通，以減少本案抗爭事件，惟當地民眾與民意代表仍有許多反對意見。

2. 請縣府於召開協調會時，視需要給予主辦機關協助，如未能達成共識，仍應檢討公權力介入時機，以利本工程能儘速復工施作。

(六)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本案依106年1月25日督導會議結論暫時解除列管，惟因尚未結案，本會仍納入本次統計資料。

(七) 苗栗縣政府「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

本案已於106年6月30日復工，並完成登錄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擬同意解除列管。

(八)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可愛動物教育園區工程」：

本案請主辦機關與使用單位除持續加強與民意溝通，並建議針對地方阻力強大之情形預擬因應措施，另本案已連續3季列管，將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將本案副知審計部查處。

(九) 屏東縣政府「牛埔溪排水函仔口橋下游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含橋梁改建)」：

本案已於106年7月20日復工，並完成登錄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擬同意解除列管。

(十) 臺南市政府「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工區」：

本案請臺南市政府督促主辦機關依規畫期程辦理，並就文資搶救計畫審議部分適時予以協助以加速相關作業，俾期能於106年12月底前復工，本案持續列管。

【終解約案件】

(一) 內政部「竹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標)(已解約)」：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施工廠商財務問題無法履行契約，於106年5月17日終止契約。目前設計單位已完成重新發包設計書圖，後續接續辦理招標作業。
2. 請內政部依所提督辦意見辦理，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

(二) 教育部「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已解約)」：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施工廠商營造業登記證遭主管機關廢止，無法繼續承攬施工。水電廠商申請繼受，校方召集專家研商討論水電廠商之相關資料，經釐清介面及法律問題後，於106年6月1日不同意繼受並終止契約，目前刻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結算事宜作業。
2. 主辦機關應設定重新發包作業里程碑，並請教育部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

(三) 金門縣政府「104年金門縣既有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統包工程案(含代操作營運)(已解約)」：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履約進度嚴重落後，經多次邀集施工廠商及專管單位開會協調，仍未能有效改善，爰於106年5月8日終止契約。目前辦理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俟審核通過即續辦理重新招標作業。
2. 請主辦機關儘速完成相關環評變更程序，以免影響重新發包作業進度。

(四) 金門縣政府「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及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三年試運轉(已解約)」：

1. 主辦機關表示後續重新招標文件及預算書圖於106年5月31日函內政部營建署審核，營建署表示部分事項修正後再函報續辦。目前已完成修正並於7月17日並重新提送審查，俟同意後將儘速辦理重新招標事宜。
2. 請主辦機關積極追蹤後續招標預算書圖審核進度，並請縣府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儘速完成重新發包作業；另本案已連續3季列管，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柒、散會(上午11時10分)